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思萍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經徵詢委員意見後調整討論事項之順序如下：

- 一、原第二案調整為第一案。
- 二、原第三案調整為第二案。
- 三、原第七案調整為第三案。
- 四、原第八案調整為第七案。
- 五、原第九案調整為第八案。
- 六、原第一案調整為第九案。
- 七、第四、五、六案維持原順序。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本校活動中心 24 小時開放：

根據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105 學年度學生會第三次社團長大會（106 年 4 月 5 日）、105 年第二學期學務會議（106 年 6 月 1 日）之決議，本校活動中心在設施符合消防法規下 24 小時開放，並請學生會與課外活動組討論擬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中心夜間管理規定」送學務處與總務處備查。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106 年 11 月 7 日）的追蹤狀況為「學生會因應總務處的意見，提出兩個自我巡邏方案，並將於 106 年 12 月的社團長大會中討論」。然 106 年 12 月並未召開社團長大會（前一次會議為 106 年 10 月 25 日，未討論此事），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107 年 6 月 4 日）中，學生會亦未提出進度報告。

由於當初學生會爭取 24 小時開放時，允諾負擔部分環境改善設施

所需經費，最近又有社團反對 24 小時開放，請學生會從下列三個選項中擇一作為最後決策。

- (一)學生會自行負擔社團辦公室換門換鎖的費用，學務處負責公共區域的照明、監視器、壓扣等環境設施改善費用，如此可以比較快速開放；
- (二)社團辦公室換門換鎖的費用，以及公共區域的照明、監視器、壓扣等環境設施改善費用，均由學務處負擔，但必須分年施作，開放時間較晚。
- (三)若欲改變主意取消 24 小時開放之決議，必須循程序提案推翻前案。

若決定開放，

- (一)請課外活動組盡快擬定「活動中心因應 24 小時開放須完成事項及時程表」。
- (二)請學生會盡快與課外活動組討論擬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中心夜間管理規定」，各項條文請學生會與本校總務處共同討論修正，並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核定後之規定請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備查。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校○○系廖○○同學參加 106 年成功盃全國大專院校田徑錦標賽，共 10 人參加，獲得鐵餅男子組第 1 名，成績表現優異記大功獎勵案，提請 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依學生獎懲建議表之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管樂隊○○系張○○同學等 59 位同學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項目之大專團體 A 組，榮獲特優第一名，成績表現優異記大功獎勵案，提請 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決 議：本案經本校音樂學系林鴻君老師列席說明及與會委員討論後，決議依學生獎懲建議表之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請 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學生會提)

決 議：

- 一、 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修訂第九、十二、十三、三十四條後通過，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 決議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三、 有關第八、二十一條請學生會與課外活動組會後共同研議修訂，並依照相關行政程序再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課外活動輔導組、學生會提)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提至下次會議。

第五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宿舍服務中心提)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提至下次會議。

第六案：提請 追認本校於運動場設立「感應式付費照明系統」及其相關設施進度。
(袁禾青委員提)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提至下次會議。

第七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課外活動輔導組、學生會提)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提至下次會議。

第八案：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課外活動輔導組、學生會提)

決 議：本案囿於時間，延提至下次會議。

第九案：擬提前大二以上之住宿生入住時間，提請 討論。
(許世馥委員提)

決 議：爾後本校社團、系學會等各學生自治組織辦理開學前集訓、招生或支援本校各單位活動等需入住學生宿舍，請由活動主辦單位提出住宿申請，經學校簽呈核定後，由本校宿舍服務中心依核定簽呈配合安排入住相關事宜。

陸、 專案報告：活動中心門禁開放。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5 時。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p>第九條【組織及職權】 本會應設以下各部、會：</p> <p>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p> <p>二、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p> <p>三、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p> <p>四、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p> <p>五、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p> <p>六、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協助經費審核管理委員會與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p> <p>七、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內（外）關係之處理。</p> <p>八、選舉委員會：籌辦本會選舉等相關事宜。</p> <p>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第九條【組織及職權】 本會行政中心應設以下各部、會：</p> <p><u>一</u>、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p> <p><u>二</u>、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p> <p><u>三</u>、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p> <p><u>四</u>、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p> <p><u>五</u>、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p> <p><u>六</u>、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u>協助經費審核管理委員會與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u>。</p> <p><u>七</u>、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內（外）關係之處理。</p> <p><u>八</u>、選舉委員會：籌辦本會選舉等相關事宜。</p> <p><u>九</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p>	<p>第十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得設以下各部、會，統稱行政中心：</p> <p><u>一</u>、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p> <p><u>二</u>、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p> <p><u>三</u>、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p> <p><u>四</u>、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p> <p><u>五</u>、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p> <p><u>六</u>、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p> <p><u>七</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u>八</u>、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u>九</u>、系所學會：其經費獨</p>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p>十、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十一、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前項第一至七款與學生會長統稱行政中心，各部幹部、成員由部長提名任命之。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p>	<p>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u>十、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u></p> <p><u>十一、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u></p> <p>前項第一至<u>七款與學生會長統稱行政中心，各部幹部、成員由部長提名任命之。</u></p> <p>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p>	<p>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p> <p>前項第一至六款各部設部長一名、幹部若干名，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之。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p>
<p>第十二條【產生方式及任期】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院議員以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院劃分為六個學院選區，各學院選區產生一名學生議員。</p> <p>二、全校議員以中山大學全校為選舉區，產生二十四名學生議員，並由全校議員中產生學生會會長。</p> <p>學生議員任期如下：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u>第十二條【產生方式及任期】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分區學生議員以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院劃分為六個學院選區，各學院選區產生一名學生議員。</u></p> <p><u>二、不分區學生議員以中山大學全校為選舉區，產生二十四名學生議員。</u></p> <p><u>學生議員任期如下：</u></p> <p>學生議員任期一年，<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五條【產生方式及任期】學生議員總額為25名，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p> <p>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第十三條【職權】</p>	<p><u>第十三條【職權】</u></p>	<p>第十六條【職權】</p>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規定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p> <p>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p> <p>四、有同意權、否決權、調閱權、聽證權、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p> <p>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p> <p>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p> <p>三、議決各單位所提之法案、預算案、<u>決算案</u>。</p> <p>四、有同意權、<u>否決權</u>、調閱權、聽證權、<u>彈劾權</u>、<u>糾正權</u>、<u>糾舉權</u>。</p> <p>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p> <p>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u>十五個工作日</u>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p> <p>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u>決算</u>。</p> <p>四、<u>有同意權</u>、<u>調閱權</u>、<u>聽證權</u>。</p> <p>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p> <p>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p> <p>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u>十五</u>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p>
<p>第三十四條【施行政序】</p> <p>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四條【施行政序】</u></p> <p>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u>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會會長公告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七條【施行政序】</u></p> <p>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97年05月06日 第一屆學生議會5月份常會通過修正第15、16、20條

97年05月21日 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06日 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103年05月08日 第七屆學生議會5月份常會通過修正第9條

103年06月11日 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0日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5月份常會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0日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5月份臨時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4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大學學生會是中山大學學生總結多年學生自治經驗，因應國家社會發展，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而成立。希冀全體會員本服務奉獻精神一同努力，確保章程之實施，以增進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SYSUSA，對外簡稱「中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會員

第五條【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與被選舉學生議員，罷免學生議員之權。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四、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之權。

五、獲知本會相關資訊之權。

六、其他本會規章或決議賦予之權。

會員未盡義務者，經學生議會決議，得限制或停止其部分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及議會決議。

二、繳納會費。

三、其他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第三章行政中心

第八條【地位及選舉】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代表本會。

學生會長、秘書部長、財務部長、權益部長、活動部長、新聞部長、社團部長、公關部長等職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上列八位為行政中心成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行政中心成員出缺時，學生議會應於兩週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

第九條【組織及職權】

本會應設以下各部、會：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

二、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

三、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四、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五、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

六、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協助經費審核管理委員會與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

七、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內（外）關係之處理。

八、選舉委員會：籌辦本會選舉等相關事宜。

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十、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十一、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前項第一至七款與學生會長統稱行政中心，各部幹部、成員由部長提名任命之。

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

第十條【職責】

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之原則，維護全體會員權益，其職掌如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

二、列席學生議會，提出會務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學生議會

第十一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院議員**以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院劃分為六個學院選區，各學院選區產生一名學生議員。

二、**全校議員**以中山大學全校為選舉區，產生二十四名學生議員，**並由全校議員中產生學生會會長**。

學生議員任期如下：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

四、有同意權、否決權、調閱權、聽證權、彈劾權、糾正權、糾舉權。

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

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

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代行。

第十五條【秘書長產生方式、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任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寒、暑假外，每月召開一次。

二、臨時會：會長諮請或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議長於七日內召開。學生議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處邀請學校派員列席。

第十八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有應出席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九條【議會職權限制】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應將各項會議紀錄，備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二十條【議員規範】

議員規範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三、學生議員應遵守議會通過之各項規範。

第二十一條【倒閣】

學生議會可對學生會會長或行政中心提起不信任案，行政中心可向學生議會提起信任案(重大議案、重大預算案)。

信任案或不信任案，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三分之二決議，且應於提出後 15 個工作天內做成議決。

不信任案通過或信任案未通過，則會長應立即辭職。

第五章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地位、組成】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選舉產生，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為一年，每次改選一半。第一屆提名之評議委員其中四人任期為半年。

第二十四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
- 三、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評議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委員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六章財務

第二十六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會費】

會費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若無提請得比照前一次數額徵收。

第二十八條【公佈】

學生會財務應每學期公布；會長交接時財務帳冊應辦理移交。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九條【組織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會長之提議，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三、會員百分之一之連署提議，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百分之三之連署，由會員由會員投票相對多數決，投票率達會員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即通過之。

章程之修改若變更次自治團體之權益，應先取得次自治團體意見。

第三十條【創制複決】

本會經會員百分之三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決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聽證會】

本會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會議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三條【法之位階性】

本會其它法規、決議、辦法與本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有無抵觸發生疑議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第三十四條【施行政序】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